中国科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文件

妇字〔2018〕13 号

中国科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中国科学院“五好文明家庭”

评选活动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妇工委、妇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细落小落实，发挥家庭在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良好家风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直属机关党委同意，中国科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妇工委”）决定组织开展中国科学院 “五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和评选范围

 全院共评选“五好文明家庭”30户，评选范围为院属各单位（含院直接投资全资和控股企业、院机关）的在职及离、退休职工家庭。

二、评选条件和要求

1．爱国守法，矢志报国好；

2．家庭和睦，孝老爱亲好；

3. 学习进取，科学教子好；

4. 热心公益，社会公德好；

5. 邻里融洽，健康生活，“三个文明”建设奉献好。

在坚持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要重点突出廉洁齐家、孝老爱亲、夫妻和谐、勤俭持家、以德育人、热心公益、创建学习型家庭等代表性家庭。已获得过院级以上“五好文明家庭”称号的家庭，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三、评选流程和方法

1．申报材料

申报家庭需填报中国科学院“五好文明家庭”推荐表（附件1），表内填写500字以内事迹简介，一式3份，加盖公章；同时提交不超过1000字的家庭事迹材料（打印用A4纸，正文3号仿宋体字，一式3份）、并提供3至5张jpg格式的家庭生活照（文件不小于2M，规格不小于2000像素,每张照片配不超过50字文字说明）。

2.组织推荐

各分院和京区企业妇工委负责统筹组织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院机关妇委会等直接推荐申报。原则上每个单位只推荐1户，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推荐。各单位妇委会在广泛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择优筛选，经单位党委审核同意后上报上级妇女组织。

3.初评

初评工作由各分院、京区企业等组织开展，须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家庭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条件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定，填写《中国科学院“五好文明家庭”初评表》（附件2），提出初评意见。

各分院和京区企业妇工委、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院机关妇委会将初评材料和推荐材料汇总后统一于2018年10月19日前报送院妇工委办公室，上报时除纸质表格外，还需报送电子版，逾期未报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关表格的电子版已发布在中科院群团工作网站妇工委专栏的通知公告栏目中（网址：http://qtgz.cas.cn/fnzj/tzgg/），可自行下载填写。

4.终评

院妇工委将组织组成专项工作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后报送的候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最终拟表彰家庭。

5.公示

对终评确定的“五好文明家庭”候选家庭和事迹在中科院网站、中科院群团工作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6.表彰

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中国科学院“五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并拟进行表彰宣传。

四、组织领导

评选活动在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由院妇工委组织实施。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终评工作。院妇工委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的收集、审议等具体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评选工作

　　院妇工委的评选工作在直属机关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各单位妇委会要主动向本单位党委汇报评选工作的有关部署和具体要求，在本单位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推选工作，推荐材料须加盖单位党委公章（盖在所在单位党委意见处）。

　　（二）广泛发动，为推选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各单位要以本次评选推荐工作为契机，对推荐工作进行精准化、接地气的宣传、动员，通过多种形式，深入挖掘、广泛传播广大干部职工身边的文明家庭故事，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

　　（三）坚持公开透明，严格推荐程序

严格履行充分酝酿、广泛听取意见等程序。特别是在确定候选对象的过程中，要充分征求党委意见，同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没有异议后再进行推荐。

联 系 人：柏玉洁、张晔

联系电话：010-68597559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2号中国科学院直属

机关党委群工部

邮 编：100864

电子邮箱：qgb@cashq.ac.cn

附件： 1.中科院“五好文明家庭”推荐表

 2.中科院“五好文明家庭”初评表

中国科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